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85号），按照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3612.39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学校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绩效目标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号）文件，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



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
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4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公用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3400.12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3400.12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享受学生人数	4838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指标2：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指标3：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			学生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寄宿生生活费					
中央主管 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省级财政 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212.27		
	其中:中央补助		其中:中央补助		212.27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制,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到2020年度,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小学学生人数	18
			指标2:			初中学生人数	1250
			指标3:			特教学生人数	7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正常政策学生覆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1250元/生·年
			指标2:			初中生均标准	1500元/生·年
			指标3:			特教生均标准	1750元/生·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2021年12月前完成率	100%
			指标2:			2021年完成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生体质健康	不断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指标1:			学生满意度	≥95%

